



應該擴充教師就業管道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因培育量與需求量嚴重差距，加上人口結構少子化，導致儲備教師數量過多。雖然近年來師資培育數量經過調控，如 98 至 10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師資生招生名額分別為 9,123 人、8,825 人、8,617 人，數量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然而，一方面因為師資培育量調控政策效果無法立即顯現，會有向後遞延的情形；另一方面，少子化現象並無減緩趨勢，導致教師缺額大減，教師甄試錄取率逐年下降。96 至 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含幼稚園）公立學校教師甄選錄取百分比分別為 10.2%、8.89%、7.62%

8.19%、7.79% 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因為教師缺額減少，師資生畢業後就業困難，參加師資生遴選的人數銳減，優秀學生投入教職意願不高，師資生遴選很難挑選到最優秀的人選。

最近為回應社會提高國民小學教師編制的需求，民國 101 年中央政府已規劃逐年提升國民小學教師編制，由每 1.5 人提高至 1.7 人，一則可充裕學校教師人力，另則也增加各縣市教師缺額，有助於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職。而，鼓勵師資生朝向多元職種就業，配合各種教育師資之需求，擔任新移民、海外臺灣學校、僑校、華語文及大臺商子女學校等師資，也是可以積極鼓勵之方向。



在舊學年結束，新學年伊始之計，教育部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作業包括培育種子講師成立中央宣導團、辦理國高中職行政主管講習，發送宣導摺頁及手冊、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等，以讓全國大眾瞭解此一重大教育變革措施；此外，教育部鑑於相關法規有不合時宜之處，於近期內亦修訂公佈部分法規要點，如「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做為各校辦理之依據。再者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委託各大學辦理各類研習進修班次。在本期通訊中，並公佈本年度各類教師資格檢定的通過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補助審查結果。

我國師資培育政策革新方面，楊思偉校長及陳盛賢教授撰文提出未來師資培育支持體系的革新的建議，認為在師資培育行政體系方面，102 年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攝所有師資培育相關政策與業務，將應有利於師資培育行政的統合。在師資培育大學方面，未來可推動精緻特色師資培育大學，強化課程發展與教材研發機制，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三環節關係。在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的培育方面，則應規劃教育行政職務核心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課程，建立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機制與證照制度等。

在專題論述方面，本期由王欣宜教授介紹韓國的小學師資培育的課程，文中指出韓國目前小學師資仍採封閉式培育制度，教師分成一級及二級，欲取得一級教師資格必須在取得二級教師資格後再進修一定的課程及時數。而取得教師二級資格必須在教育大學修滿 75 學分，其中教育專業科目至少需 22 學分，課程分教育理論、教職素養、教育實習等三方面，和我國目前教師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當類似。

在教育有愛專欄，本期介紹新北市中角國小，該校在校長蔡建文的領導之下，全校雖然只有七班，95 個學生，但在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之下，發展出學校多元特色，包括衝浪、生態、扯鈴、太鼓等，並代表新北市參加教育部閱讀競賽，獲得教育部 101 年度閱讀磐石學校的殊榮。這些成果足以見證事在人為，只要努力過，必留下痕跡。

在教育新觀點方面，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張慶勳教授認為師資培育宜從「專業化與精進品質」的角度切入，方能培育優良的師資，張院長並從目前大學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師培評鑑、教師評鑑及課程評鑑中的教師品質面向，以及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的角度，印證師資培育專業化及品質精進的重要性。

本期新書介紹方面，導讀的兩本書籍分別為「師資培育的危機與轉機」及「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教」，林政逸教授的導讀之下，相信可提供讀者對我國師師培育的相關議題及各國高等教育的經營管理會有一番深刻的認識。

最後感謝各篇作者的惠賜鴻文，也感謝本刊編輯群的努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天天有宣導 一刻不嫌少】

因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重大教育工程，為使家長、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社會大眾，能清楚了解政策理念與相關配套措施，教育部已開始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教育部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以全面化、分眾化、多元化為原則，即日起規劃辦理重要宣導事項如下：

一、完成中央與地方宣導團種子講師培訓，並安排到校宣導

本(101)年度已完成約 400 名中央及地方宣導團種子講師培訓，為使關鍵對象的國中教職員及國一學生、家長對政策有清楚了解，預計今年 6 月安排宣導團種子講師到 935 所國中（含設有國中部之私立及完全中學）針對家長及教師進行宣導及意見溝通。

二、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掌握黃金時間，落實宣導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轄屬學校利用國一新生訓練、新生座談會、新進教師研習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等關鍵時刻辦理各項宣導，以即時進行溝通、釐清疑慮。

三、本年 5 月 25 日起至 6 月辦理國中、高中職學校行政主管研習

5 月 25 日起至 6 月辦理各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行政主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研習，讓學校行政主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積極性作為，以領導學校團隊配合落實政策之執行，並能正確即時回應學生家長詢問。

四、發送宣導摺頁及手冊

預計本年 5 月底前以入學方式為主軸製作宣導摺頁，發送給國中小與高中職教職員及國一及小六學生（家長）；另於 9 月初針對國中小與高中職教職員及國一（原小六學生）、國二學生（家長）發送宣導手冊，使關鍵對象對政策能有更清楚的了解。

五、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家長種子講師培訓，以協助對家長宣導

預計於本年 10 月底完成國中端的家長會種子家長培訓，受訓完後的種子家長向該校家長會家長宣導，期透過家長會之力量，逐步擴及各學生家長，讓家長了解政策內涵。

六、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積極進行宣導

積極運用廣播、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積極進行各項廣告宣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已自本年 5 月 4 日起每週五傍晚 5:05 至 6:00 製播「十二年國教 Easy Go」節目，每週主題皆不相同，歡迎踊躍收聽！或至電臺網站 (<http://www.ner.gov.tw>) - 「網路電臺」- 「節目線上收聽」選項，隨選收聽過去六十天內的側錄節目。

教育部將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宣導，使家長、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社會大眾可清楚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家長放心、學生安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新資訊及相關宣導活動可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網址：<http://12basic.edu.tw/>）查詢。相關好文章則彙整於 http://12basic.edu.tw/sub_09.php。

【教育部公告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結果】

自民國 94 年開始施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本(101)年業已邁入第 8 年，本年度檢定考試於 3 月 18 日(星期日)舉行，原訂於 4 月 20 日(星期五)放榜，但考量內政部教育專長替代役申請日期至 4 月 16 日(星期一)截止，為顧及考生權益，教育部於 4 月 9 日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議決議本年度檢定考試提前至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於專屬網站(網址：<http://tqa.ntue.edu.tw>)公告榜單。

本年度檢定考試應考人數計 9,439 人，到考人數計 9,077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16%，較去(100)年應考人數 9,921 人與到考人數 9,575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51% 減少 0.35%。本年度及格人數計 5,608 人，通過率為 61.78%(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未通過計 3,469 人，相比去(100)年通過率 58.91%，增加 2.87%。本次考試及格者之合格教師證書，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核發。

本檢定考試秉持一貫公開、公正及客觀立場辦理，其及格標準，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凡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 2 科成績未滿 50 分，且未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為及格。至 102 年度本檢定考試日期，暫訂於 102 年 3 月 10 日舉行。

本部近期將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自 103 年度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相關最新訊息將刊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專屬網站(網址：<http://tqa.ntue.edu.tw>)，歡迎查詢。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23075C 號令修正發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主要考量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接受保送，如獲錄取分發後放棄，再以休學、留級方式重考，其錄取名額無法遞補，將影響其他離島地區學生權益，為維護其他學生權益及招生公平性，所以修法明定離島地區學生曾參加離島相關甄試保送，經甄試公告錄取後，均不得依本辦法再申請保送，本次修正條文將自發布日起施行。

現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係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條文附表，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第 8 條：明定離島地區學生曾參加離島相關甄試保送，經甄試公告錄取後，均不得依本辦法再申請保送。
- 第 13 條：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透過本次修法作業，明確規範離島地區學生曾參加離島相關甄試保送，經甄試公告錄取後，均不得依本辦法再申請保送，保障離島地區學生升學權益。

附表：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p> <p>前項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公告錄取後，均不得依本辦法再申請保送。</p>	<p>第八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其甄試保送之資格。</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離島地區學生曾參加離島相關甄試保送，經甄試公告錄取後，均不得依本辦法再申請保送。</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教育部公告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補助審查結果】

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透過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師資培育之素質及效能提升，教育部業於本(101)年 4 月 30 日核定本年度獲選學校，計有 15 校提報 23 個計畫，經行政審查、專業審查及決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整合全校資源精緻師資培育各面向組擇優共計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5 校；發展學校師資培育特色組擇優共計錄取朝陽科技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 2 校，共計 7 校獲選。

獲選學校在因應少子文化及高齡化趨勢、回應全球化及多元文化趨勢及落實偏鄉關懷及專業實踐等理想下，朝精緻特色方向務實整合校內資源，發展「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專業表現指標」作為師資生適任衡鑑與輔導機制，及提出健全的師資生遴選與輔導、配合重大教育議題之課程精進研發與創新、強化實習(務)教學知能、國際化學習環境及人才培育機制建構、師資培育培用機制、完整之師資生學習及畢業後動態資料庫、師資培育資訊系統及師資培育智庫、中小學教師進修專責單位設置及策略聯盟機制發展等方案，並提出具體精進師資培育之做法，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整體品質。

鑑於「國家的未來，關鍵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奠基於良師」精神，獲選計畫採取具體活動以落實教育願景，可看出各校在師資培育領域的用心耕耘，有助提振師資培育士氣。教育部期許透過本計畫引領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培育，凝聚發展精緻特色師資培育的共同目標，以提供師資生更完善的教育環境，培育具創造力、教育愛、專業力及執行力的優質師資，成為以教育為志業的新時代良師。

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在職進修，並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在職教師持續進修、建立各級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並協助教師充實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本部業已於本（101）年2月9日臺中（三）字第1010016523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以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本部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第二專長相關學科知能以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

101年度本部核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計有：國立政治大學開設「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等第二專長學分班；淡江大學開設「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並列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文專長並列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並列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等第二專長學分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設「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靜宜大學開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並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中原大學開設「中等教師數學科」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輔仁大學開設「高級中學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有關教師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部分，本部本（101）年度業已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8校開設「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挑戰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教師多元素養發展與能力本位教學增能學分班」及「環境變遷與災害認知」等65班，各班次將由師資培育大學陸續開辦。有關各領域／學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開班資訊，均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歡迎上網查閱，並請踴躍報名參與。

【提升國小教師輔導知能，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為健全學生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為首要工作，教育部將自101學年度起，推動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及教師修習一定的課程學分，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並已於（101）年4月30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課程之依據。

因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10條有關國民小學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提供更充足之專業輔導教師進入校園，教育部規劃研議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強化教師諮商與輔導、危機管理、個案管理、輔導技術與策略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等能力，讓校園輔導工作更符合專業水準與要求，全面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

本項制度係歷經多次舉辦焦點座談會及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邀集輔導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學校深教師及培育國民小學類科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系所代表，參與研議完成，預定自101學年度起實施，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提供校內師資生修習，並開設教師進修學分

班，提供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及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的儲備教師，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作業（推動方式如附表）。

教育部期待，透過輔導相關知能之修習，進一步提升輔導教師之專業輔導策略，了解社會變遷中兒童所面對之挑戰及困擾，運用其專業知能，有效預防及解決學生問題，並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瞭解自我，使學生在學習、生活、生涯等面向適性發展，以建構完善之學生輔導網絡。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推動方式表

序號	對象	預定辦理期程	修習學分數	說明
1	師資生	101學年度起	至少26學分 (註3)	由核准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提供校內師資生修習。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 (註1)	101學年度起	至少26學分 (註3) 6學分	各縣市應鼓勵/調訓轄屬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不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本部核定之課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在職進修學分班。
				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3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須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6學分。
3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註2)	101學年度起	至少26學分 (註3)	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學分班，並依相關規定修習學分，辦理加註輔導專長。

*註1：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註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註3：曾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相同或相似科目（如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相關課程科目），經本部核准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得免修習該科目，尚有不足之學分得採隨班附讀或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精進教育實習作為，同時函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年 8 月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開始，完備修正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前於 94 年 9 月 7 日函頒，本次新增與修正規定詳附表，主要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4 點：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成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以審議教育實習議題，提升其教育實習作為。
- 二、第 5 點：新增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明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規定。
- 三、第 7 點：調整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重：原教學實習占 40%、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20%、研習活動占 10% 為原則，除導師（級務）實習占 30%、研習活動占 10% 不變外，調增教學實習占 45%、調降行政實習占 15%。
- 四、第 13 點：修正原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 18 人，調降為 8 至 12 人，並得視實際需要採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之雙實習指導教師制度辦理實習輔導。
- 五、第 14 點：新增教育實習機構有違規事件而未改善者，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 六、第 31 點：明定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七、第 32 點：新增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以兼顧實習學生及受教學生雙方權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 八、第 37 點：修正實習學生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 九、第 41 點：新增辦理教育實習之單位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進行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教育部透過本次新增修正作業，彙整自 94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後有關教育實習相關函件、實習學生反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輔導作為之缺失、師資培育之大學書面意見調查、召開諮詢會議等，以增修「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強化學校辦理教育實習功能，並提升本部行政督導作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壹、總則	酌作文字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修正增列教育部為督導辦理教育實習之法源依據，以茲明確。

續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壹、總則	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u>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二、 <u>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u>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 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 <u>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u> (一)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指師範院校、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二) <u>教育實習機構</u> ：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三) <u>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u> ：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四) <u>實習指導教師</u> ：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五) <u>實習輔導教師</u> ：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 <u>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u>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 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一、增列第一款，明定本原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定義。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 二、現行第二款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四、 <u>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u>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相關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一、第一項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以審議教育實習議題，提升其教育實習作為。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壹、總則	酌作文字修正。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 <u>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u> ，由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定之。 <u>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u>	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 <u>一日起</u> 至翌年一月 <u>三十一日止</u> ，或二月 <u>一日起</u> 至七月 <u>三十一日止</u> 。	一、依 <u>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u> 規定，第一項所定 <u>教育實習機構</u> 報到日期由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定之。 二、次依 <u>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u> 規定，實習學生向學校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惟實習學生因不具在學身份，面臨無法使用學校圖書、設備之問題，爰增列第二項 <u>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明定實習學生使用校內相關資源</u>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本點未修正。
七、實習學生 <u>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u> 如下： (一) 實習學生參與 <u>教育實習課程事項</u> 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七、實習學生 <u>實習事項及比重</u> 如下： (一) 實習學生參與 <u>教育實習課程事項</u> 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 教學實習 <u>以</u> 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為落實 <u>教育實習</u> 應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之意旨，修正第二款教學實習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五，並修正行政實習比率為百分之十五。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酌作文字修正。
八、 <u>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u>	八、 <u>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u>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續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酌作文字修正。
九、 <u>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u> <u>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u>	九、 <u>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u>	一、依 <u>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u> 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 <u>實習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教育實習</u> ，不受限 <u>應屆及非應屆資格</u> 之限制。 二、邇來 <u>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u> ，因行政作業疏漏及法令未嫻熟，致使未修畢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u> 或未符 <u>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u> 規定者，參加 <u>教育實習</u> ，爰增列第二項明定 <u>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u> ，應與原就讀學校確認其是否修畢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u> ，以期周妥。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酌作文字修正。
十、 <u>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 <u>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容。</u> (二) <u>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u> (三) <u>編印教育實習手冊。</u> (四) <u>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u> <u>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u> (一) <u>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u>	十、 <u>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如下：</u> (一) <u>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u> (二) <u>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u> (三) <u>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u> (四) <u>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u>	一、增列第一項明定 <u>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u> 之規定。 二、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以強化 <u>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u> ，並增列第五款有關 <u>成果分享之實習輔導方式</u> 。

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酌作文字修正。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 <u>教育實習諮詢服務</u>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u>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u>	十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u>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u>	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增列第三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u>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u>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修正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增列第四款實習指導教師負有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之職責。

續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酌作文字修正。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 <u>教育實習成績</u>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 <u>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u> 前往 <u>教育實習機構</u> 輔導時，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u>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u>	十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 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一、為精進教育實習品質，並考量師資培育名額逐年調降及教師課務繁重，修正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由原十八人調降為八人至十二人，並得視實際需要採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之雙實習指導教師制度辦理實習輔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 <u>合格師資</u> 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上網站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一、為即早提供實習學生查詢教育實習機構資訊，修正第一項將公告機構名單期程由原十月三十一日提前至九月三十日。 二、為確保教育實習保質，爰修正第二項內容如下： (一) 第二款增列合格師資充足。 (二) 第三款明定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及幼稚園應通過基礎評鑑。 (三) 第五款為因應幼托整合，增

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酌作文字修正。
(三) 實習環境者。 <u>(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u>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 <u>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	(三) 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列機構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之規定。 (四) 第六款增列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條件：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本點未修正。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修正第三款，增列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特質。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本點未修正。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 <u>教育實習輔導小組</u> ，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 <u>教育實習輔導工作</u> ； <u>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u>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增列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輔導工作</u> ，應主動提供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資源，以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

續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三) 紿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一) <u>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u> 。 (二)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實習計畫。 (三) 協助所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四) 紿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五) 安排所屬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各種形式之教育實習輔導。 (六) 派員訪視所轄實習輔導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一、第一款與第十四點重疊，爰予以刪除。 二、考量國教輔導團工作量龐大，難以負荷教育實習之責，爰第五款予以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款次往向前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 <u>教育實習輔導小組</u> 相關人員獎勵。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六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酌作文字調整。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本點未修正。

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酌作文字修正。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本點未修正。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四、 <u>任</u> 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 <u>教育實習計畫</u> ，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 <u>一個月內</u> ，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共計六個月，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相關準備作業應於課程開始前完成，爰修正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實習計畫。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續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酌作文字修正。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修正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餘酌作文字調整。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本點未修正。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 <u>教育實習</u> 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 <u>教育實習作業</u> 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 <u>實習</u> 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 <u>實習作業</u> 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一、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考量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長達六個月，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修正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其家屬。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 <u>教育實習</u> 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 <u>實習</u> 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 <u>教育實習</u> 是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非屬從

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酌作文字修正。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u>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u>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事正式教師之工作性質，又實習學生(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專業性尚未具足，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增修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 三、增列第三項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實習計畫，審慎評估是否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品質，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 <u>教育實習機構</u> 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四、實習學生 <u>教育實習成績評量</u>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四、實習學生 <u>實習成績評量</u>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 <u>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u>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	配合第七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續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 <u>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u>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 <u>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u>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 <u>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u> 。	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 <u>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u> 得給予獎狀。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考量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之互動關係，爰增列師資培育之大學亦得就實習學生表現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 <u>教育實習期間請假別及日數</u> ，依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規定辦理。 <u>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u>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媿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一、依本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臺中(二)字第○九五〇〇三一四一九號函，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爰修正第一項實習學生請假事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二、增列第二項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之規定。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 <u>教育實習成績</u> 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 <u>教育實習成績</u> 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媿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移併第四十點第一項規定。 三、原第一項媿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一節，不符性別平等教育法；另為增進臺灣國際



前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u>前二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u>	能見度，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教育部業以專案核准同意其請假，惟事後需補足實習日數；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二項納入因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四、增列第三項教育實習機構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成績評量與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一、第一項由第三十九點第二項移列整併修正，並增列實習學生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擬重新申請實習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評估辦理實習輔導之規定，以確保學生權益。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一、本點新增。 二、增列辦理教育實習之單位及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未來師資培育支持體系的革新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楊思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陳盛賢

師資培育的面向不僅是師資職前培育，更包含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在職專業發展與相關支持體系。師資職前培育階段是優質教師的發展奠基期，師資導入輔導階段是發展教師實務能力的最關鍵期程，教師專業發展階段是確保教師專業能力的持續歷程。建立良好的師資培育制度，必須憑藉各師資培育階段的精進發展，同時也涉及各階段教育的師資培育、地方教育輔導及中小學教育研究發展，以及師資培育行政的發展。目前有關我國師資培育支持體系的建立，最重要可分成：師資培育行政、師資培育大學的發展、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的培育等三大部分進行。

目前師資培育行政業務，除整體師資培育政策規劃隸屬於中等教育司之外，尚有部分業務分散於高等教育司（大專校院教師的專業發展）、技職教育司（職業教育師資）、國民教育司（在職教師進修與國教輔導團等）、中部辦公室（教師證照發放等）、教育研究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特殊教育小組（特殊教育師資）等單位。業務分散造成職權上相互重疊、不易釐清，不僅費時於溝通協調，也有大幅降低組織運作效能之疑慮。師資培育走向多元化培育模式是在民國 83 年「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後，這的確使教師文化更趨多元、教師素質更受關注，但師範校院長期受到忽視與轉型發展方向不明，逐漸失去師資培育之特色，部分師資培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也有專業資源發展不足的問題，加上教師缺額銳減，導致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出培育行列，此外，師資培育大學在地方教育輔導與教育研究功能更是有待強化；關於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的培育方面，在「教育基本法」與「地方制度法」通過實施後，縣市政府在中等教育以下學校的經營角色日益加重，但是部分教育行政人員不具教育背景，或雖具教育背景，卻缺乏專業成長機會，如此將不利教育政策之決策與執行；學校行政人員則大多由教師兼

任，他們較缺乏行政管理與政策執行的專業，工作壓力較大，導致替換率過高。

我國規劃於 102 年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訂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織的運作規則，將統攝所有師資培育相關政策與業務，以強化師資培育主管機關組織運作、規劃與執行，如此一來，應有利於師資培育行政的統合。

其次，師資培育大學的發展一方面以「管道多元、條件專業、獎優汰劣」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進退場規範，以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品質；另一方面，建立「中堅穩定、典範領導、傳承創新」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與推動兼具理論實踐與反省交融的師資培育活動。建議未來可朝推動精緻特色師資培育大學為發展方向，強化課程發展與教材研發機制，建立教育專業之臨床教學能力運作體系，鞏固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彼此之關係，讓師資培用體系成為緊密的夥伴關係，形成師資培用聯盟運作機制，並突顯地方教育輔導與教育研究功能。

有關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的培育，則應規劃教育行政職務核心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課程，遴選對學校行政工作有興趣之教師，接觸教育與學校行政工作，為行政人才注入新血。同時，建立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機制與證照制度，確保其專業領導地位，帶領與支持優質教師，辦好教育工作。另因應目前校園學生多元需求，提高相關學校教育支持體系人員編制，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新設心理師、社工師，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編制，以健全三級輔導體制。

未來如何建立統合的師資培育行政，導引師資培育大學重視地方教育輔導與實務教學研究，建構專業化的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培育體系，乃是師資培育支持體系的發展重點。



【韓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介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王欣宜

一、前言

韓國的小學師資培育採取封閉制，目前僅有 1 所教育大學（含濟州大學）梨花女大及韓國文員大學負責培育小學教師。這 11 所國立教育大學分別為首爾教育大學、京仁教育大學、清州教育大學、公州教育大學、釜山教育大學、大邱教育大學、光州教育大學、濟州教育大學（近年併入濟州大學）、全州教育大學、晉州教育大學、利川教育大學。韓國採封閉教育體制培育小學教師的法源依據源自於韓國 << 高等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第二條的條文中，即將大學分成七類型，其中一類即為教育大學，而第 41 條又規定教育大學的目的在於培養小學教師，第 42 條則明訂教育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可見韓國對於小學教師的培育有其目的性之要求。小學師資培育制度採取開放性或封閉性體制各有其優缺點，目前培育師資的世界潮流趨勢是採開放制，但韓國則有不同的作法，故為文介紹韓國封閉制度下的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期能提供我國師資培育課程參考。

二、韓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

如前言提及，韓國小學師資培育採封閉制，根據韓國 << 初、中等教育法 >> 第 21 條規定，韓國教師分為 1、2 級，此外，按照韓國 << 教員資格檢定令 >> 中的規定，教育大學畢業生合於以下三項規定者，即為免試檢定合格者，可取得二級教師證資格，這三項規定為：1. 修畢專業科目 50 學分以上者；2. 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22 學分以上者；3. 畢業總平均分數為 75 分以上者。

韓國對於小學師資培育的課程規定甚多，教育科學技術部在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上有非常明確的規定，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即取得二級教師資

格，若要升為一級教師，則需要達到政府規定的進修課程與時數要求。根據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的規定，二級教師應修習的課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韓國二級教師應修習的教育專

正教師 (2 級)	
教育理論	◆ 14 學分以上 (7 門課以上) 教育學概論 教育哲學和教育史 教育過程 教育評鑑 教育方法和教育工程 教育心理 教育社會 教育行政和教育經營 生活指導和諮詢 其他教育理論領域科目
教職素養	◆ 4 學分以上 特殊教育學概論 (2 學分以上，包括資優教育領域) 教職實務 (2 學分以上)
教育實習	◆ 4 學分以上 學校現場實習 (2 學分以上) 教育義工活動
合計	22 學分以上

資料來源：教育科學技術部 (2009)

表 1 顯示教育大學畢業的二級教師應修習的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理論、教職素養、教育實習三方面，這些教育方面的科目，和我國目前教師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的教育相關課程頗為類似，較為不同的是「特殊教育概論」在韓國職前課程中列為必修，而我國則列為選修，以現今世界「融合教育」潮流的趨勢而言，要求普通教育班級中的小學教師應具備特殊教育知能應較符合

世界潮流。除了教育專業科目的規定外，小學師資生還應修習專業科目，包含教學專業課程及基本必修科目共 100 學分以上（金鎬城，2011），教育科學技術部對基本必修科目也做了相關的規定，內容如表 2。

表 2 國小師資生應修習之專門課程

資格種類	相關學系	基本必修科目
國小 正教師(2級)	初等教育系	初等倫理、初等國文、初等數學、初等社會、初等科學、初等體育、初等音樂、初等美術、初等實課、初等英文、初等電腦、統合教課

資料來源：教育科學技術部 (2009)

根據上述表 1 與表 2 的規定，以下表 3 列舉韓國首爾教育大學的課程供讀者參考，該教育大學師資生應修習的課程主要分為通識課程與教育及教學專業課程，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40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為 40 學分，而教育專業、教學專業課程為 100 學分（金鎬城，2011）。

表 3 首爾教育大學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課程學分表

領 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理論與教職素養	必修	教育歷史哲學的基礎(2)、幼兒與初等教育理論(2)、教育科程及授課(2)、兒童發展與學習(2)、教育社會學(2)、生活指導與輔導(2)、學校與班級經營(2)、特殊兒童理論(2)	
	選修	教職與教師(2)、教育工學(2)、教育評鑑(2)	
教 育 課 程	必修	初等道德教育理論(2)、初等道德教育實務(2)、初等國語教育理論(2)、初等國語教育實際與漢字、硬筆、皮書指導(3)、社會與教育概論(2)、社會與教育方法(3)、初等數學教育理論(2)、初等數學教育實際(3)、初等科學教育理論(2)、初等科學教育實際(3)、初等遊戲活動指導法(1)、初等體育教科教育理論(2)、初等體操指導法(1)、歌唱教育理論(1)、初等音樂理論1、樂器教育理論(1)、初等音樂指導法(1)、初等美術教育理論(1)、會話教育(2)、雕刻教育(1)、家庭生活科學教育(2)、園藝與生活技術(2)、初等英語教育理論(2)、初等英語指導法(2)、初等ICT教育教材研究(2)、初等ICT教育方法理論(2)、統合教科及特別活動(2)	
實技 實驗	必修	初等科學教育探究(2)、初等舞蹈活動指導法(1)、初等田徑活動指導法(1)、初等器樂實技(1)、初等音樂實技(1)、設計與工藝教育(1)、書法教育 1	
深化 課程	深化 課程 深化 自由 選修	12個課程，每個課程各16學分 深化自由選修課程，每個課程各4學分，畢業作業(P/F)	
	教育實習	觀察實習(1)、參加實習1(2週)、授課實習 I 1(2週)、授課實習 II 1(2週)、實務實習1(2週)	

資料來源：金鎬城 (2011)



從首爾教育大學的課程安排可知，教育大學課程需遵照政府之規定，再從表 2 及表 3 可知，韓國教育大學非常重視小學教師的包班教學力，除將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音、美術、體育、電腦等科目及其指導法（類似國教材教法）都列為必修外，也重視書法教學，亦列為必修，對於小學師資生的包班教學能培養有其意義。首爾教育大學也分科系，也就深化課程的部分，但首爾教大的深化課程僅 20 學分，比起一般大學的科系的專門學分為少。綜合而言，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對於小學師資生課程規定甚多，遠多於台灣教育部（2003）定教育學程的 40 學分。韓國小學師培的課程安排凸顯其師培的封閉性，也凸顯其教育學的獨特性，而就課程架構分析，所培養的小學教師也較符合教育現場包班能力的需求。

三、對台灣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的啟示

韓國小學師培的課程制度與台灣師範學院時的作法較為類似，雖然韓國並非以公費方式培育師資，但課程可以很清楚的看出目的是在培養包班能力的小學教師。由科學技術部統一規定的課程多、師資培育的單位有限的封閉制（或目的）小學師資培育雖會有一些缺失，例如，因學習的課程與學分差不多，導致各教育大學易缺乏獨特之特色；培育出的師資有其特定的模式.....等等問題，但另一方面而言，培育出的師資也會較有教育使命感，對小學階段學生的人格、習慣養成會產生深遠的影響。此外，了解韓國小學師資培育的課程後，研究者認為韓國展現「包班能力」培養的課程設計是我國小學師培課程應謹慎思考的。

目前我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僅規定學科課程需修 3-4 個領域，對於師資生的包班能力培養明顯不足，這也是開放師資培育的缺失之處，但長久而言，對我國小學教育與學生素質會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如何在開放制與封閉制的師培課程中取的得一個平衡是未來需審慎思考的一個議題，若僅僅追隨世界潮流而忽略教育本土化的問題是不妥的，建議未來或許可增加小學師培的職前課程及學分，也許不必如韓國規定的課程和學分這麼多，但目前的 40 學分似乎太少了。

當然，台灣的小學師培課程也有勝於韓國之處，韓國學生從教育大學畢業後若表現符合法令規定即取得教師證，顯然台灣的半年制教育實習制度與教師檢定考試就比韓國更嚴謹。因此台灣若能從韓國小學師培課程架構中吸取其優點，相信在提昇我國小學師培素質與符合教學現場之要求的觀點而言，定有其可思考之處。

參考文獻

金鎬城（2011）。韓國師資培育制度。論文發表於台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辦之「2011 年師資培育的黃金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台中市。

教育部（2003）。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自 <http://www.ntpu.edu.tw/tec/Rules/law/law6.htm>

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2009）。教員資格進修標準課程。取自 <http://www.mest.go.kr/web/975/ko/board/view.do?bbsId=60&boardSeq=18586&mode=view>

北海之星，幸福校園—新北市中角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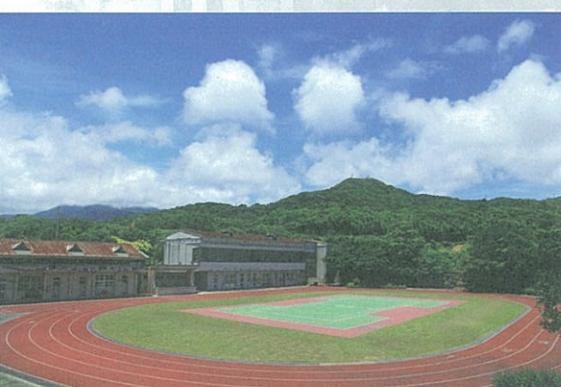
校長 蔡建文

中角國小成立於民國 43 年，創校迄今近一甲子。學校座落新北市金山海隅，位於「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內，前臨北海岸衝浪勝地—「沙珠灣」，背倚陽明山系竹子山麓，越過一座山丘，就到「朱銘美術館」及「法鼓山教育園區」，是一所山海美景兼具的偏遠學校，更是一處生態與人文齊備的學習園地。

全校有 7 班（含幼兒園），共 95 個孩子，近四成來自弱勢家庭，但在師長盡心引領下，每個孩子愛閱讀、能衝浪、學生態、玩扯鈴、打太鼓，在中角園地中快樂學習，幸福成長。



↑ 圖片說明：中角國小大門，上方蒼勁老榕與校同齡，已近一甲子年歲，夏日涼風徐徐，老師常愛帶著學生圍坐樹下上課。



↑ 圖片說明：中角國小有「四個偉大」—前臨大海，後倚大山，內育大樹，校有大師。

新北市唯一的衝浪特色學校

「沙珠灣」距離本校 400 公尺，是一處綿延 1 公里的海灣沙灘，砂質細緻，坡度平緩，浪況穩定，由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設立為北海岸衝浪專區。

坐擁此一得天獨厚的環境資源，本校致力推動海洋教育，更發展衝浪特色課程，讓每一位中角兒童在畢業前，都至少體驗 12 節衝浪課程洗禮，鍛練強健體魄，培養乘風破浪的自信，帶走伴隨一生的衝浪好功夫。

同時，為推廣衝浪活動，本校亦研發以衝浪為主題的海洋遊學課程，提供各縣市學校或班級前來體驗衝浪之樂，學習沙畫之美，探索漂流木創作之趣。

此外，在每年的 6 到 8 月，更承接本市體育處及教育部委辦的親子衝浪營隊活動，提供民眾免費參加。本 (101) 年度業辦理 18 梯次，超過 800 位大小朋友前來體驗衝浪極限運動。



↑ 圖片說明：中角國小衝浪特色課程，由專業教練一對一指導學生，在正式下海體驗前先進行岸上教學。



↑圖片說明：學生正式下海衝浪之前，由總教練示範趴板動作，並進行防溺自救教學。



圖片說明：中角兒童迎著風，順著浪，昂然自信向前衝。

教育部 101 年度閱讀磐石學校

偏鄉學子質樸善良、樂天順命，我們深知：這些孩子的命運，繫之於教育；而開啟命運幸福之門的鑰匙，就在閱讀。

因此，我們運用學校的山海環境特色，爭取各界的補助資源，針對中角兒童的需要，推出「閱讀全人，閱讀全能」閱讀方案，建構「閱讀書本」、「閱讀自然」、「閱讀社會」、「閱讀生命」四大主軸，並漸次發展成 12 類面向、20 項策略、2 個行動方案，參加新北市 101 年度推動閱讀優學校評選，榮膺「特優」，續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閱讀磐石學校」複審，再度榮獲佳榮。



↑圖片說明：新北市行動書車定期送圖書和玩具到中角，小朋友反應熱烈。

閱讀特色一：閱讀不打烊—從 7:15 AM. 到 7:15 PM.；從平日到假日

上午 7 時 15 分，本校學生因家長生計作息緣故，多已到校；為此，我們於視聽教室建置「圖書室分部」，清早到校的孩子均自動就位，在伴讀教師指導下，自己找一本喜愛的書，坐定後安靜閱讀，直至 8 時晨光活動時間，方進行生態日、英語日、科學日、數學日等下一學習活動。如此，數年如一日，蔚為中角閱讀特色景觀。此外，晚歸的孩子，學校亦延長圖書室服務時間，容留孩子於圖書室閱讀，直至家長接回。



↑圖片說明：假日上午，關掉電視，捨棄電腦，闔家攜手到中角國小參加親子讀書會。

夜間 7 時 15 分，都市車水馬龍，靜謐的中角校園卻綻放智慧光芒，親子讀書會正登場。我們運用各種激勵策略，包括物質獎勵，讓家長願意晚上帶著孩子，遠離連續劇，逃脫網路，來到學校參加讀書會。

平日，本校班班皆申辦教育局「班級讀書會」專案，亦悉數獲核經費執行，班級參與率 100%。

假日，本校除繼續辦理親子讀書會外，亦和區中心較大規模的學校策略聯盟，共同辦理閱讀寫作營，送孩子去參加，讓學生和他校同儕互動，擴大閱讀視野。



↑圖片說明：校長亦參與閱讀夥伴活動，和小朋友相互分享閱讀心得。

閱讀特色二：索票欣賞閱讀分享 & 師長與孩子合組「閱讀夥伴」

週五的晨間，是中角的「特色閱讀日」，學校安排多元有趣的閱讀活動，如「小書蟲閱讀分享」，由 1~6 年級學生個人或多人，以戲劇、朗讀、相聲等方式，向全校師生分享閱讀或介紹好書；常常因分享者眾，只好同時段不同場地進行演出，觀眾還須事先索票憑票欣賞呢。

此外，「閱讀夥伴」也是頗受孩子歡迎的閱讀活動。全校學生依同年段異質分組，校長、主任、老師甚至職員及替代役，分別參與各夥伴群組。各組在樹下、在庭園、在運動場一隅，暢談閱讀，閒聊心事，這是一段生命的交流，小朋友學到了閱讀，也清楚了人生方向。



↑圖片說明：六年級學生在「閱讀小書蟲」活動中，使出渾身解數，逗得低年級小朋友樂不可支。

好老師在哪裡，學生成就在哪裡

為讓校園周邊豐富的自然生態成為中角學童的最佳學習素材，本校教師主動成立教師專業社群，針對環境教育及校本生態課程進行行動研究，並帶著孩子一起踐行，亦將研究成果編纂成《散步·中角》一書，上架於本校圖書室配合課程供師生借閱；同時，本案亦榮獲本市 101 年度「創新課程行動研究」績優論文，並獲邀發表。



此外，為啟發孩子的多元潛能，我們推動全「人人玩扯鈴」、「各個打太鼓」，透過校本研的「扯鈴護照」，讓孩子循序漸進學玩扯鈴；藉由聘請專業師資，於課後進行太鼓教學。更學習成效斐然，本校扯鈴及太鼓團隊經常獲邀演，亦參加競賽榮獲佳績，在地方頗富名氣。

再者，為引領孩子追求高峰經驗，開展格，師長願意發揮熱情、貢獻專業，指導學生參地方性甚至全國性的競賽。在師生共同努力，本校學生參加舞蹈市賽績優，續代表參加111年度國賽榮獲甲等；參加新北市100學年度語讀者劇場比賽優等暨英語歌唱特優；參加新



北市100學年度寶島幸福家藝文競賽，總成績榮獲偏鄉組全市第1。

「四個偉大」孕育教育希望

中角國小雖是偏遠小校，卻有「四個偉大」—前臨大海、背倚大山、內育大樹及校有大師。大海，是中角「海洋教育」的發展利基；大山，是中角「生態教育」的推展優勢；大樹，是中角「杏壇典範」的傳承發揚；大師，是中角「卓越教育」的關鍵核心。透過「四個偉大」，我們用心讓孩子的生命開展，讓孩子的童年滿盈豐富與快樂，未來，我們相信中角學子將在社會各領域，如日「中」天、頭「角」嶄露，得到幸福，也為他人創造幸福！



師資培育的危機與轉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林政逸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的危機與轉機」一書是由中華民師範教育學會主編，並由五南出版社於2010年6月出版。本書收錄了九篇教師教育改革之研究，探討教師教育議題的內涵。內容摘述如下。

- 師資培育的回顧省思與前瞻展望

此篇研究者透過文獻分析，從歷史變遷的角度，探討我國師資培育的歷史省思，再從政策發，提出對教師教育的展望。在歷史的過程回顧中，作者從法規的改變（從師範教育法到師資培育法）、師培學校的改變（課程教學與師範校院的變革）兩項歷史變革，提出了「公費制度改

變，待業教師多，師資生入學程度漸低」、「師資培育大學轉型方向、政策與方案仍有待省思改善」、「師資培育、實習、檢定等制度與教育的理想仍有落差」、「供需失衡，缺額評估與教師進用規劃仍未盡周全完善」等四項教師教育的問題。

面臨上述問題與困境，作者林志成、張淑玲兩位學者提出了「以多元師培派典及卓越師培理念，推動卓越公費師培政策」、「協助師培大學發展，培養具實踐省思力與主體意識的師資」、「建立專業化的實習、檢定與甄試制度，培養教學智慧」、「加速推動供需、編制、專業發展、評鑑與分級等配套措施」等四項對教師教育的展望。

二、中小學教師換證制度之探討

此篇研究旨在探討我國中小學教師換證制度之研議，作者吳清山教授提出我國未來教師換證制度規劃的重要課題，包含了「確立教師換證法源依據」、「決定教師證照更新年限」、「訂定教師換證相關辦法」、「宣導教師換證重要價值」、「提供教師多元進修機會」與「研妥教師換證配套措施」。

三、創意教師，創意領航—談資優教育的師資素養

作者吳武典教授探討資優教育教師的專業素養，以臺灣資優教育教師的養成教育為例，來探討成為資優教育教師應修習的課程，並介紹結合創意教學與情意教育的心／新教育教學實驗方案、未來創意教師研習營活動設計、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規劃及教師創意素養檢核方法，作為優質專業的創意師資培育的實踐。最後提出四個創意教師典範實例，作為學習的榜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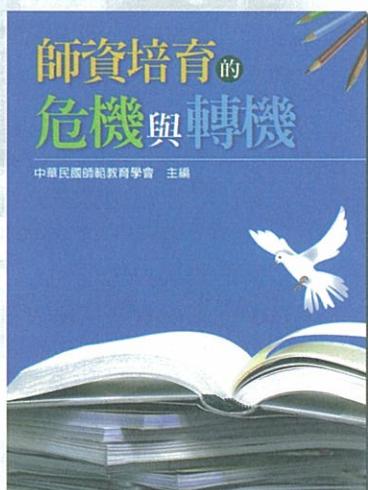
四、當前師資培育者的定位與展望？一位師資培育者的敘說探究

作者熊同鑫教授以1994年到2009年9月擔任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的工作經驗為文本，透過敘說式自我研究，反思個體在師資培育環境生態中的專業成長歷程，及對教學實習課程教學與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工作形成的信念。

五、新自由主義下的日本師資培育政策

作者楊思偉教授先探討日本教育改革與教師教育現況，並對新自由主義進行分析，提出新自由主義下日本教育改革的重要措施，分成建立機制、形成績效機制與下放權力以形成分權制等三方面。楊思偉（2010）將日本在新自由主義下，教師教育改革之整體策略架構整理出三項次要概念，包含了競爭原理、選擇機制及績效責任。

其餘篇章：海峽兩岸國小師資培育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處理分析及其因應策略、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後的適應困擾與因應方式之研究、從後設評鑑觀點探討我國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實施成效，分別從不同角度探討師資培育相關議題。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主編
五南出版社 出版

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林政逸助理教授

「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一書是由臺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教教育學系鍾宜興教授主編，並由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出版。

大學源流雖來自中世紀歐洲，但因各國歷史、文化、國家權力的差異，演變成不同的支系。19世紀後，近代民族國家開始注重科學研究體制，成爲國家級的科學研究機構，而大學更是肩負著培養人才與發展科學的雙重使命。然而在大學發展過程中，大學設置的型態因各國的歷史與國家傳統、政策、經濟發展速度、模式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然而在現今全球化、市場化、少子化等背景之下，高等教育的經營管理上出現相同趨勢與問題，各國也不斷摸索各種不同的解決方式。

本書以臺灣、中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芬蘭、美國與澳洲九個國家為研究對象，以各國的高等教育概況作為背景資訊，再針對其大學的法律地位、經營管理體制、財政制度與產學合作等面向進行深入探討與比較，期能為我國高等教育改革提供多樣的訊息與不同角度的思維。

本書第一章為緒論，旨在闡述主要大學模式的演進，並說明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的變化與比較之目的。

第二章到第九章分別剖析我國、中國大陸、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澳洲及芬蘭等國家的高等教育發展與現況、大學經營管理特色、變革趨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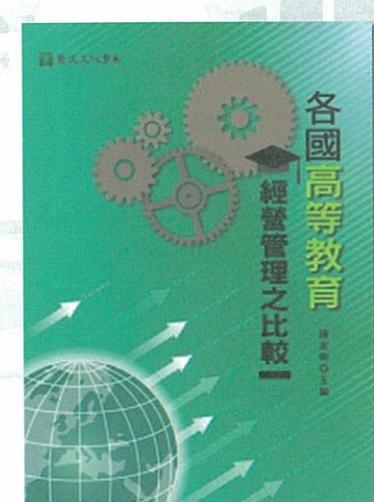
最後第十一章是各國比較與結論。針對大學的法定屬性、大學管理與經營體制、大學財政、產學合作等分項進行比較與分析，最後指出四項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體制的發展趨勢，作為結論：

一、大學術性的法人化

從九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屬性看來，法人化是相當突出的發展趨勢。此種發展趨勢，在英國、澳洲與美國高等教育多已是法人組織屬性的情況較不明顯。但是，對於大陸法系國家而言，越來越多公立大學從國家機關（公共營物）的性質轉變為法人屬性。

二、大學經營管理的企業化

在大學經營企業化的理念與作為下，可以看



鍾宜興教授 主編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見校長角色的轉變，從學術領導者轉而為學校經營者。許多國家強化校長權限，使之決策更為快速；加強績效責任的管理措施，例如：學校內部的自我評鑑等。

三、大學財政的多元化

在國家無法供應足夠的經費時，大學就必須思考從其他地方獲取資源，各種可能的經費來源都必須掌握。正因為大學財政狀況，政府競爭型經費（如卓越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成為重要財源。同時，學生學費，外國學生的學費，捐贈以及與企業界合作亦是學校所重視的經費來源。

四、產學合作的常態化

在上述大學財政多元化的途徑中，大學與企業合作的開源方案，成為各大學追求知識經濟，擴展學界對社會影響力的努力方向。

作者認為，將這些結論放入臺灣的脈絡中，仍可以看見臺灣在其中發展上的矛盾。臺灣的大學從國家經營的模式轉變至大學企業經營模式，但大學卻不能完全棄守社會責任。大學財政日漸獨立，開源節流為大學經費籌措的重要考量，但是對政府補助的依賴仍不小，以致於學術與行政上的獨立自主能待追求。最後，產學合作成為大學重要的工作之一，但高等教育過度商業化卻成為大學與社會的擔憂。

培育優質師資從師培專業化與精進品質切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授 兼 教育學院院長 張慶勳

筆者曾以「師資培育政策分析」(2010.10.28) 及「未來十年師資培育政策分析」(2011.04.17) 提出對師資培育政策的走向分析與師資培育大校院的因應策略（請參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師培理念與策略」網站 <http://cedu.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89>）。這些分析的相關論述可以提供關心師資培育的夥伴們參考。

經分析顯示，師資培育面臨師培相關法規的修改，師資培育已由一元化、計畫性朝向多元化、儲備制的發展，另由於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趨勢形成教師供需失衡的現象，而人力市場的需求，促使師資生更須同時兼備硬實力（核心能力）與軟實力（基本素養）的脈絡背景之下，教育部在考量社會環境變遷，各國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以及師資教育現場實務上的需求後，提出以專業標準為本位的師資培育核心主軸，並以優質適量、多元專業的師資培育制度為核心價值的師培教育政策走向。具體而言，師培教育政策主要有下列的推動重點，亦即是 1. 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核心；2. 推動師資供需平衡的策略；3. 師資養成優質適量；4. 落實選優汰劣機制；5. 獎助卓越師資生；6. 考慮公費制度。

在此同時，不論是師範校院或是設有師資培育中心的大校院，也都在實施教師評鑑、課程

評鑑、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師培評鑑等的相關評鑑。這些評鑑機制莫非是在檢視精進大校院教師的教學品質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精進改善計畫與實際執行之行動。茲以師培評鑑而言，在六項的評鑑項目中，其中「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主要涵蓋教師授課與素質，以及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另在「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中，則涵蓋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以及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為主。另從教育部所推動的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特色。以及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成促使教師不斷專業成長、精進改善教學的成效的目標等的作為。也都顯示意欲先從培育未來師資的教師開始，以精進其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進而能有效的培育未來優質的師資。

據此可知，以教師專業為本位是師培教育政策的主軸與走向，透過師培教育大校院展現師培發展特色，以及教師的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學，期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亦顯示，不論是從政策、組織、教師、課程、學生與各國發展趨勢而言，培育優質師資從師培專業化與精進品質為最實際的切入點。

【學會快訊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活動快訊】

最新消息

※本會預定與臺中教育大學合辦「培育新時代良師國際學術研討會」，詳細資訊如下：

主題：培育新時代良師

子題：

- (一) 有關如何精進師資培育品質機制
- (二) 有關強化偏鄉師資之素質與穩定性
- (三) 有關師資培育大學之發展與變革
- (四) 有關師道文化的推動與提升
- (五) 各國最新培育優質師資之政策與動向
- (六) 其它

※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年刊徵稿相關活動日期：

工作要項	時間	備註
1. 摘要投稿截止	2012/09/21	以 500 字為原則
2. 摘要審查公告	2012/09/28	
3. 論文全文截稿日期	2012/10/15	10,000-12,000 字為原則
4. 論文全文審查結果通知	2012/10/31	
5. 論文全文修正寄回截止日期	2012/11/12	

敬致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會員信

敬愛的會員先進，您好：

本會目前正接受教育部委託規劃師資培育白皮書，未來我國師資培育即將邁入另一新里程碑，長久以來我們一起為師資培育這份志業努力，對於各位會員先進在教育工作上之奉獻，謹致以最誠摯之敬意與佩服之意。

本會在歷屆理監事之努力及各位會員先進之支持與鼓勵下，得以發展迄今，並在學術研究及教育政策影響方面，發揮關鍵之地位，受到各界之重視。為迎接未來教育發展及學會之永續發展，更需要各位會員先進繼續支持，因此特隨函拜託各位會員先進能協助繳交本(101)年度會費，以使會務能順利進行。

謹隨函附上會費劃撥單(個人會員常年會費 300 元 /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3,000 元)，懇請各位會員先進劃撥，謝謝您！為重新調查本會會員情況，如未繳會費者，則視同放棄會員資格。若有任何卓見，請不吝指教！敬請各位會員先進踴躍參與相關教育活動！

敬頌

時祺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理事長 楊思偉

理事

吳清基、吳清山、吳明清、周愚文、林新發、陳伯璋、黃政傑、林天祐
楊國賜、高強華、張建成、黃光雄、潘慧玲、張德銳、張鈞富、張明文
李奉儒、王文科、汪履維、陳木金

監事

伍振鷺、歐陽教、謝文全、郭為藩、楊深坑、吳武典、吳鐵雄

敬上

101 年 8 月

本會會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臺中教育大學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聯絡電話：04-22183663 許筱君小姐；04-022183398 黃子庭小姐



師資培育

專業
通訊

教育之光 師範尤尊
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Professional Teacher Education Newsletter

No 26
2012.08.31

目錄

發行人的話、總編輯的話 02

最新消息及教育改革動態 03

我國師資培育政策革新專欄 21

未來師資培育支持體系的革新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楊思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陳盛賢

專題論述：各國師資培育革新趨勢 22

韓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介紹—王欣宜

教育有愛專欄 25

北海之星，幸福校園—新北市中角國民小學

校長 蔡建文

新書介紹 29

師資培育的危機與轉機

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

教育新觀點 31

培育優質師資從師培專業化與精進品質切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授 兼 教育學院院長 張慶勳

學會快訊 32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活動快訊

本通訊封面照片攝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一景

者：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 編輯顧問：蔣偉寧部長、陳益興常務次長、張明文司長 / 發行人：楊思偉 / 總編輯：楊銀興

編輯：陳盛賢 / 執行編輯：潘逸璿、王紫妃 /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電話：04-22183660、04-22183576

編輯、印刷：京昇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4-23109092 / 中華民國95年3月創刊 / 中華民國101年08月出刊